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PCGD25C500FG222F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税务 2025 年数据查询采集服务项目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37990661 传 真： _____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 无锡极数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651586333 传 真： _____
地 址： 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锡沪东路 1-57-316

根据广东税务 2025 年数据查询采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1,112,200.00元）人民币。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现场服务、系统平台的所有服务、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通讯、常驻现场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按需采集覆盖国内外涉税数据资源服务和提供涉税数据主题专项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不定期提出对互联网涉税数据的全覆盖搜索采集需求，采集国内外不同类型网站、不同架构网页、不同格式的互联网涉税数据。

1、提供数据采集服务。按税务行业标准进行，对采集的各类涉税信息提出相应的字段、格式和标准要求，根据主题、标准等采集要求提供针对性涉税数据采集服务，采集目标网站全面覆盖政府网站、行业网站和企业网站。

2、互联网涉税数据的信息聚合和数据整理。及时、便捷提交有利于数据分析的数据资源，并保证采集数据的数据结构、标准等均与现有税务系统的大数据平台兼容。

3、基于采集的互联网涉税数据，探索和分析在庞大的涉税数据中找出有价值的隐藏事件，并加以分析，出具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依据。

(二) 提供企业搜索和信息查询、关联关系挖掘、风险监控与舆情分析等服务。

1、企业搜索和信息查询

包括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任职人员(法人、高管)、股东信息、对外投资、分支机构、企业年报等全面的工商信息。包括企业的法律诉讼、法院公告、失信人、工商变更、经营异常等对企业存在风险的信息。包括企业申请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网络备案等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企业的招投标、企业购地信息、债券信息等多种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信息。

2、关联关系挖掘

以任一企业为中心,进一步查看其关联的所有企业、自然人以及其他主体,并可无限扩展关联。以任一企业为中心,向上向下无限扩展查看企业的股权投资结构关系,理清企业的投资链条。发现企业、自然人以及其他主体之间隐藏在幕后的深层次关系网络。可以使用该功能,通过锁定线索,挖掘通过投资、任职、分支机构等关系关联到的关联方,并可实现无限级别的扩展。任选两个群组,可以发现两个群组之间十度以内的所有关联路径,并可按照需要查看全部关联路径或只查看单个关联路径。同时可以无限扩展发现更多的关联方。

3、风险监控与舆情分析等服务

风险监控功能对企业风险/利好等信息进行多维度动态抓取和监控预警。可以监控的信息类别包括工商变更、经营异常、法院公告、诉讼、失信人、专利、著作权、招投标等。系统可以扫描主流媒体和社交媒体的舆情信息,对企业相关的舆情信息自动收集并归类。涉及的舆情分类有高管变动、重大交易、亏损盈利、停业破产、投资融资、合作经营、上市退市、债务抵押、成果奖项等。辅助工具,各种报告下载、高级筛选及普通筛选数据导出、企业画像分析、股东身份穿透、宏观分析导出。历史股东镜像信息数据库,包括公司 ID、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名称、历史股东 ID(企业为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为证件号码)、历史股东名称、在任股东时间节点、股东变化情况如持股比例、认缴金额等。

4、乙方提供 1000 万次 API 接口形式的检索服务,以获取上述相关信息。

5、乙方提供 200 个并发的互联网检索应用专业版账号(专业版账号免登录-并发形式)。乙方提供系统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支持网站(系统)的授权 ID 及密钥,经授权认证“免登录”进入网站使用(不必再次登录)支持重定向到相应界面。甲

方在支付乙方首期费用后，在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授权 ID 及密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授权 ID 及密钥发送至本合同文首所示的甲方联系人指定邮箱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把数据检索服务嵌入互联网或税务内网按并发量使用，双方协商确认实施方案。

6、乙方提供 100 个互联网检索应用 VIP 账号（手机端）。

（三）提供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宏观行业、新闻研报、产权交易、行情等综合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1、基础数据库：股票、债券、基金、理财等全金融产品基础数据；
- 2、特色数据库：行业数据、产业链数据、供应链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
- 3、上市公司、土地等数据：上市公司工商、财务、经营、ESG、重大资产运作数据，以及土地、利率等宏观数据。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时间结束，其中：按需采集覆盖国内外涉税数据资源服务和提供涉税数据主题专项数据分析服务，服务时间为 6 个月；提供企业搜索和信息查询、关联关系挖掘、风险监控与舆情分析等服务，服务时间为 14 个月；提供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宏观行业、新闻研报、产权交易、行情等综合数据资源，服务时间为 14 个月。

四、 付款方式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元（¥ 333,660.00 元）；

2. 服务期满 6 个月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 444,880.00 元）；

3. 服务期满 14 个月经甲方验收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元（¥ 333,660.00 元）。

4. 付款方式：采用电汇形式。

5.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支付期限顺延。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次付款时提交并加盖甲方公章), 验收报告 (项目结束验收后提交并加盖甲方公章);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服务项目的所有产出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归属于甲方。

2. 在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 一方独立或双方联合开发或提供的与本服务主题相关的观念、概念或技巧, 本合同对双方的使用不加限制, 但不得侵犯适用的专利和著作权

六、 保密

1. 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 (附件 2) (“保密协议”) 将于合同签署时生效, 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五年。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循甲方事先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除保密协议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所知悉甲方的工作流程和系统操作 (即客户保密信息) 提供给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任何其他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严格遵守数据操作使用权限规定, 谨防数据泄露、损毁等安全风险, 在进行相关操作时未经允许不得将所接触到的任何数据导出或复制挪做他用。不得泄露所接触到的数据、纳税人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泄露税务内部敏感信息或税务工作秘密。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客户保密信息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客户保密信息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但乙方可为了存档的目的而保留除了客户保密信息之外的复印件, 且乙方仍有义务对该乙方保留的信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正常运作,如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7.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1.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2.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 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若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 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相关流程进行申请。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

附件 1：项目需求书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列表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方（盖章）：

无锡极数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无锡极数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

开 户 行：51090522471060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需求书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

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4、扣除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 8 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户权

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 PC 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粤政采函〔2026〕5C222F-2 号

中标通知书

无锡极数宝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开招标采购的广东税务
2025 年数据查询采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GPCGD25C500FG222F）的开标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
你单位在如下项目中标：

包组内容：广东税务 2025 年数据查询采集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1112200
元）

请你单位务必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带齐有关文
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签订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4 月 1 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列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魏继超	项目经理	18516080398
核心技术人员	严欢	软件开发工程师	15952002357
	李忠科	Python 工程师	15725077731
	高嫚玉	数据分析师	15370409079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互联网涉税情报服务	1、按需采集覆盖国内外涉税数据资源服务：采集国内外不同类型网站、不同架构网页、不同格式的互联网涉税数据；2、涉税数据主题专项数据分析服务：定期采集互联网涉税数据，探索和分析在庞大的涉税数据中找出有价值的隐藏事件，并加以分析，出具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依据。	月	6	63,800.00	382,800.00	
2	互联网数据检索服务	提供 1000 万次 API 接口形式的检索服务、200 个并发的在线查询和 100 个互联网检索应用 VIP 账号（手机端）的检索服务。	月	14	26,050.00	364,700.00	
3	金融数据库服务	1、提供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宏观行业、新闻研报、产权交易、行情等综合数据资源；2、提供数据库使用辅导培训；3、提供专业技术团队服务，对后续项目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及专项跟进对接。	月	14	26,050.00	364,700.00	
合 计			数量合计：34			报价合计： 1,112,200.00 元	
二、总报价：人民币 <u>壹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u>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